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國財

　　黃秀惠

　　黃　秀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捌萬肆仟貳佰陸拾伍元。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柒佰肆拾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代位人黃國展與被告黃國財、黃秀惠、黃秀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公同共有4分之1）及其上同段1932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3樓房屋（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全部）按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乃係本於代位權為請求，應以被代位人黃國展之應繼分4分之1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4,265元

（計算式：106.23平方公尺x內政部實價登錄查詢同地段房地最近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22,000元x被代位人應繼分比例1/4＝584,265元）。

三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584,2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,650元，尚應補繳3,740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74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